

# 民防援助框架公约\*

(2000年5月22日)

## 序 言

缔约国

极为关注世界各地包括自然和人为灾害的数量和严重性的增加，  
认识到各国首先应采取必要措施应对潜在的危害和其他可能出现的紧急状态，

鉴于国家民防、民事保护、民事安全或紧急处理机构在防灾、备灾和参与应对灾害中所发挥的重要角色，越来越要求它们发挥协调参加紧急状况处理的各个相关组织的职能，以及它们作为灾前、灾中和灾后采取各种行动保卫生命、财产以及环境的恰当的管理机构，

鉴于灾害的风险和后果不会局限于国家边界，

鉴于各个国家对民防组织的不同概念可能制约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鉴于为了灾民利益、保护财产和环境，需要发展在防灾、预报、备灾、参与救灾、灾后管理等民防领域的国际合作，

同意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定义

(1)“缔约国”指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

\* 本公约于2001年9月23日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00年10月31日签署本公约。——编者注

(2)“民防部门”是指为预防灾害和减轻灾害对人员、财产和环境的影响而设立的一个机构或任何其他国家实体。

(3)“灾害”是指生命、财产或环境遇到危害的特别情况。

(4)“援助”是指为了防灾或减轻灾害后果由一个国家的民防组织为另一国家的利益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援助行动包括所有经受援国认可的赋予缔约国民防部门的责任,受援国可以接受其他合作者的援助。

(5)“受援国”是指领土受到某种灾害的威胁或影响并要求或接受外界援助的缔约国。

(6)“援助国”是指应受援国的要求或经其允许而提供援助的缔约国。

(7)“民防队”是指属于援助国民防机构并标有国家或国际民防标志(橘红色底上镶有蓝色等边三角形)的救援人员、设备或援助物资。

## **第二条 目标**

根据本公约的框架,缔约国承诺:

(1)促进民防机构间,如第四条规定的,特别是在人员培训、信息和业务交流领域的防灾合作;

(2)减少对援助施加障碍,特别是减少对参与减灾的延误。

## **第三条 原则**

当对受到某种灾害的威胁或影响的某国实施援助时,缔约国承诺尊重下述原则:

(1)只有应受援国的要求或由援助国建议并经受援国接受,才能提供援助。

(2)提供的所有援助将尊重受援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必须尊重受援国的风俗习惯。此类援助不应被看作是对受援国内政的干涉。

(3)提供援助时,不应有任何歧视,特别是在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念以及国籍或社会背景,财富、出生或任何其他标准方面。

(4)民防援助行动应当坚持人道、团结和公正的原则;

(5)对于援助的提供或请求,接收国应在最短的时间进行审查并

给予答复。

#### **第四条 应用领域**

缔约国承诺开拓在预防、预报、准备、参与及灾后管理领域合作的可能性。

##### **1. 一般条件**

当存在灾害或灾害威胁时

1) 受援国应提供所有与灾情相关的必要信息,以便确保援助的顺利进行,并及时通知要求采取的行动。

2) 援助国应只派出受援国要求或接受的民防队。

3) 受援国应尽量简化并减少有关民防队入境、停留的行政和海关手续,民防队将得到临时入境安排。

4) 受援国和援助国应共同确定委托援助国的民防队完成的任务;在与援助国的民防队队长先行协商后,受援国应指导和负责援助行动。

5) 在国家法律的框架内,受援国应提供开展援助所需要的所有特权、豁免和便利,并确保援助国民防队的人员和财产得到保护。

6) 当援助国的民防队为之派出的危机被认为已结束时,或应受援国的要求,或根据援助国的决定,援助国民防队的使命将结束。

7) 缔约国承诺为民防队提供空中、陆地、海/河转运方面的便利。

##### **2. 特别条件**

在需要对本公约加以细化时,本公约的缔约国有责任通过协定对技术模式和其他实施程序作出安排,以便利此种国际合作。

#### **第五条 与其他义务的关系**

本框架公约不影响缔约国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六条 保留**

只要不影响条约的宗旨或目的,可以随时对本公约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

#### **第七条 国家对本公约的签字、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公约于 2000 年 5 月 22 日在日内瓦国际民防组织总部向

所有国家开放签字,开放期限为 12 个月。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交存国际民防组织秘书长。

(3) 本公约自签字之日起,向所有国家开放加入。向国际民防组织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即为加入。

### **第八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在第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的六十天生效。

(2) 对于在第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六十天对该国生效。

(3) 本公约将在联合国秘书处注册。

### **第九条 公约的后续工作**

缔约国同意每两年开一次会,审查在民防领域的国际合作的进展情况。

### **第十条 修改**

各缔约国在根据第九条召开的两年一次的年度会议上有权建议对本公约进行修改。除非有国家表示反对,修改将被视为通过。

### **第十一条 退出**

(1) 所有缔约国,可以通知国际民防组织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在国际民防组织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的一百二十天后生效。

### **第十二条 保存人**

国际民防组织秘书长应通知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秘书处:

(1) 所有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

(2) 根据第八条规定,本公约生效的所有日期;

(3) 根据第六条提出的所有保留;

(4) 对实施第十一条中收到的通知以及对本公约退出的生效日期。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本公约于 2000 年 5 月 22 日订于日内瓦,共一份,本公约正本以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同一作准,原本保存在国际民防组织秘书处的档案室。国际民防组织将把核准的公约副本转发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